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10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4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经广泛征集股东意见后，公司股东推荐王卓女士和罗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近期，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卓女士简历：

王卓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起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市场部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CRM项目部总监。

王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王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俊平先生简历：

罗俊平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深圳大学MBA，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销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在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海外市场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战略副总监、部门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利战略与价格管理部总监。

罗俊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罗俊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罗俊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